**江西省南昌监狱**

**提请罪犯袁辉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赣南昌狱减字第193号

罪犯袁辉，男，1981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南昌市人，初中文化，摩的司机，群众。现在江西省南昌监狱服刑。

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(2019)赣01刑初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认定袁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8386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3日交付江西省南昌监狱执行。刑期自2020年6月3日起。主要从事车工劳动。

罪犯袁辉能认罪悔罪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改造态度端正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服从管理教育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个体养成规范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配合民警管理，维护监管改造秩序，确有悔改表现。2020年7月至2024年1月获得以下奖惩：

监狱计分考核表扬7次：（2021/01、08；2022/02、08；2023/02、08;2024/01）。共违纪6次，累计扣52.0分，其中劳动扣分3次，累计扣22.0分；在监管改造、教育和文化改造方面违纪扣考核分3次，累计扣30.0分

该犯判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8386元，未履行。

该犯因未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一次性扣20分，累计扣分达50分以上在2023年第10、11、12批次及2024年第01、02批次已从严暂缓5个批次。

检察机关根据罪犯现实表现，建议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辉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4年03月26日